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一、文陳閱後公告計畫實施要點於本校、處及組網頁，並請
欲申請計畫之主持人，留意補助單位近日將公告公開徵求計
畫相關資訊。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趙芷瑋 0423 1319		
副教授 兼組長 李思禹 0423 1649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423 1650

辦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
號2樓

聯絡人：楊雅安

電話：(02)26982989

傳真：(02)26982976

電子郵件：2889@cpc.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農字第107100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71000188-0-0.docx、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1071000188-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107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徵案活動簡章，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提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4月13日農輔字第
1070022499號函文辦理。
- 二、檢送計畫簡章1份，徵案活動說明詳網頁資訊（<http://goo.gl/f41xHe>）。
- 三、為協助計畫申請，特辦理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報
名網址：<https://goo.gl/Ac6BZs>，如對簡章內容有疑義，請
洽本中心農業經管組，電話：(02)2698-2989分機3019石
偉勳、2932葉于昇，E-mail：2932@cpc.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
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
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
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



A09550000Q0000000_1071000188.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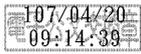
第1頁，共27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30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70006898 107/4/20

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

副本：

總經理 張寶誠

裝

訂





107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徵案簡章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2
第一節 計畫目的.....	2
第二節 申請單位及補助原則.....	2
第三節 提案規劃說明.....	3
第二章 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流程.....	7
第一節 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	7
第二節 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10
第三章 提案計畫書相關規定.....	11
第一節 研提計畫之撰寫及格式.....	11
第二節 提案計畫書內容及格式.....	11
第四章 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	15
第一節 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	15
第二節 申請撥款及相關規定.....	17
第三節 計畫管考作業流程.....	17
第五章 獎勵機制.....	19
第一節 獎勵機制說明.....	19
第二節 評審原則.....	19
第三節 注意事項.....	19
附件一 107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說明會.....	20
附件二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21
附件三 計畫報名表.....	22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推廣食農教育,特辦理本計畫協助各級學校提升辦理食農教育之能力,使其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發展突顯在地特色的食農教育教材,讓學童能透過食農教育推廣課程及活動瞭解「食」與「農」之間的關聯。

鼓勵民眾藉由到農村體驗生產至銷售的過程及學校課堂上的學習,認識食物生產的過程、在地農業及飲食文化、四章一Q的意涵,進而強化對國產農產品的認同,同時拓展食農教育理念,期能提升大眾注意健康飲食並支持國產農產品。



第二節 申請單位及補助原則

一、申請單位：各級學校。

二、計畫類型依實施場域分為：

(一)第一類實施場域：學校。

(二)第二類實施場域：社區。

三、計畫補助原則

(一)研提之計畫應具創新性、策略性及示範性,並依據各計畫類型及經費上限辦理。

(二)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民團體等受補助單位之幹部及會員不得自補助款中支領工資。

(三)補助經費上限 15 萬元。

四、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農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自計畫核定後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按時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二)計畫成果效益追蹤。

(三)配合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輔導。



- (四)參與農委會相關工作坊、成果發表會及其他政策宣導活動。
- (五)協助農委會食農教育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廣與經驗交流。
- (六)基於食農教育推廣所需，農委會得要求辦理知識分享及研習等相關活動。

第三節 提案規劃說明

一、我國食農教育推動主軸及推廣架構

現階段農委會以建立食農教育推動基礎、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強化全民對於國產農產品之支持等三大主軸進行推動，說明如下：

主軸一、建立食農教育推動基礎：建構食農教育基礎支援、建立食農教育教學輔導資源，以及提升食農教育服務量能。此主軸下著重發展教案及宣導資料、建立資訊共享平台、辦理宣導人員培訓等，以及提升公民營團體、農業及非農業部門之食農教育服務量能等措施。

主軸二、建構安全農業生產：鼓勵農林漁牧業者友善生產，建立安全農產品認驗證及檢驗制度，以及辦理生產者的食農教育訓練。此主軸下鼓勵並輔導農林漁牧業者從事符合環境永續精神的田間管理，加強農業產品的檢驗管理，以及深化農業生產者食農教育的在職訓練等措施。

主軸三、強化全民對國產農產品的支持：鼓勵設置國產農產品宣傳推廣據點，促進食品產業、團膳業者使用在地食材，以及鼓勵民眾參與食農教育活動。此主軸下強調優良國產農產品的行銷、在地銷售及使用，並擴大消費端食農教育的普及等措施。

有鑑於上述我國食農教育推動主軸，為鼓勵國人參與食農教育活動及豐富相關教學資源，本計畫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如萍教授研究日本飲食教育及美國農業素養（Agricultural Literacy）的發展，並結合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

程規劃原則，發展我國食農教育推廣之內涵架構。此架構蘊含「農業生產與環境」、「飲食、健康與消費」，以及「飲食生活與文化」等三個面向，並對應農業生產與安全、農業與環境、飲食與健康、飲食消費與生活型態、飲食文化及飲食習慣等六項主題與相關學習內容。

「食農教育推廣架構」(表 1) 為本計畫食農教育活動規劃及教案設計之指引參考，以協助各申請單位聚焦推動食農教育，並銜接學校相關之領域課程。除規劃及執行食農教育的課程教案與活動，各申請單位尚須辦理內部訓練，並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培訓及接受評核，以累積推廣能量。



「食農教育」概念架構及學習內容



表 1 食農教育推廣架構

資料來源：林如萍 (2017)。食農教育之推展策略 (一)：學校教育實施之概念架構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劃研究報告。

二、提案類型說明

各申請單位請依據第 3-4 頁之食農教育推動主軸與推廣架構，依計畫類型研提本計畫，說明如下：

(一)重點說明：學校規劃及執行相關食農教育課程教材教案，並強化以下內容：

- 1.教案主題：必須包含「農業生產與環境」面向，並於「飲食、健康與消費」、「飲食生活與文化」中至少再選取一個面向，共計運用兩個面向中的主題與學習內容，作為教案之核心概念。另外，為強化米食推廣，建議教案設計可適當融入我國米食文化。
- 2.體驗學習：教案之教學須與在地社區組織合作包含農場、農夫、農（漁）會、財團法人或相關學會、公協會團體等組織，規劃及執行相關體驗學習活動，以實踐食農教育，促進學習成效。

(二)重要工作項目：

- 1.共同備課：
 - (1)建立可持續的教師社群：針對推動食農教育相關教師/人員進行共同備課並辦理相關培訓，以提升教學與執行能力。
 - (2)培訓時數至少 6 小時，且須與教學內容相符。
- 2.教材教案：須編寫一套（至少 8 節課）以上之食農教育課程教材教案。
- 3.體驗活動：每場次至少 20 人，辦理農事體驗課程。得視地區特性納入農、林、漁、牧等生產及加工環節之實作或觀摩行程，並搭配認識在地農產品及農業生態等解說，以提升學生對土地的情感，瞭解在地食材的文化價值。並為促使食農教育理念從學校教育出發，同時增進與家庭及社區的連結，各活動可依其辦理目的邀請學生家長、全校師生及地方相關產業人士等參與。



- (1)第一類：以學校作為主要實施場域，須辦理至少 1 場次校外教學活動（建議以提供學校午餐食材之農場或加工場等場域為主）。
- (2)第二類：以社區作為主要實施場域，針對實施場域（如農村社區、休閒農場等）須辦理至少 4 場次校外教學活動（建議以學校就近之場域為主），講師群則以農民和推廣人員為主。



第二章 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流程

為協助申請單位順利執行本計畫，將舉辦「107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徵選原則說明會（**附件一**），建議申請單位派員參加。

第一節 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

一、提案申請：

申請單位需將提案文件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107年5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申請107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並需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農再系統)上網登錄計畫內容資料，網址：<http://rrfp.swcb.gov.tw/>。

二、各申請單位提案文件，須包含如下：

- (一)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附件二**）。
- (二)提案函文。
- (三)計畫報名表（**附件三**）。
- (四)提案計畫書（含附件資料）應提送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PDF）1份（第11頁至第14頁）。
- (五)提案說明影片3分鐘：
 1. 食農教育過去執行經驗說明，以1分鐘為限。
 2. 食農教育教案/體驗活動規劃架構(方向)說明，大綱可參考簡章第9頁**表2** 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本計畫網頁 <http://goo.gl/f41xHe> 下載「食農教育教案設計內容(參考大綱)」，以2分鐘為限。
 3. 影片格式應為avi、mov、wmv、mp4或mpg。



三、資格審查：

申請單位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如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應於接獲中國生產力中心電話或email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補正；申請單位逾期未完成資料補正者，不予審查。

四、審查會議：

為審慎評核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本階段得視需要邀請 2 至 5 位產官學等專家學者協助計畫審查。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依據計畫內容審查項目進行評分，並針對計畫內容提出建議供申請單位修正，提案計畫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審查通過。

五、計畫內容審查項目

為確實發揮計畫執行效益，審查會議針對提案計畫進行計畫內容審查時，將分別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權重予以評分，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如表 2，補助款上限如表 3。

六、審查結果通知與計畫書修改

計畫內容審查結束，由審查會議提出建議補助計畫項目、經費額度及建議事項，由農委會函覆申請單位審查結果，申請單位應於收到中國生產力中心計畫修正通知後，於期限內修正計畫補助項目、經費及建議事項等，同步修正「農再系統」之計畫內容，將修正計畫函送農委會，並於接獲農委會計畫核定公文，得開始辦理本計畫。農委會保留最終核駁計畫之權利，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表 2、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1. 計畫主題、目標符合農委會政策三大主軸之一。 2. 計畫是否具體可行。 3. 依本計畫食農教育架構規劃課程/活動設計之主軸與內容，是否富教育性與在地特色。 4. 計畫內容是否結合臺灣米食文化（5%）。 5. 風險評估之完整性及因應對策。	50%
計畫執行能力及效益	1. 計畫申請單位以往執行績效。 2. 預期成果、成效或產業關聯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是否合理。	10%
產業連結及支持體系	1. 規劃的體驗內容、邀請講師或活動場域是否與在地農業有所關聯或合作。 2. 本計畫結束後，經共同備課建立之教師社群或運作模式是否具自主持續辦理之能力與承諾。	20%
經費編列	1. 計畫經費配置之合理性，預算編列是否合理，說明是否清晰。 2. 是否為擴大計畫辦理效益，自行編列相關配合款辦理。	20%

表 3、依評分等第給予補助款上限

評審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	89~80 分	79~70 分	69 分以下
評分等第	A	B	C	D
補助金額上限	15 萬元	12 萬元	10 萬元	退件不予補助

第二節 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計畫作業與審查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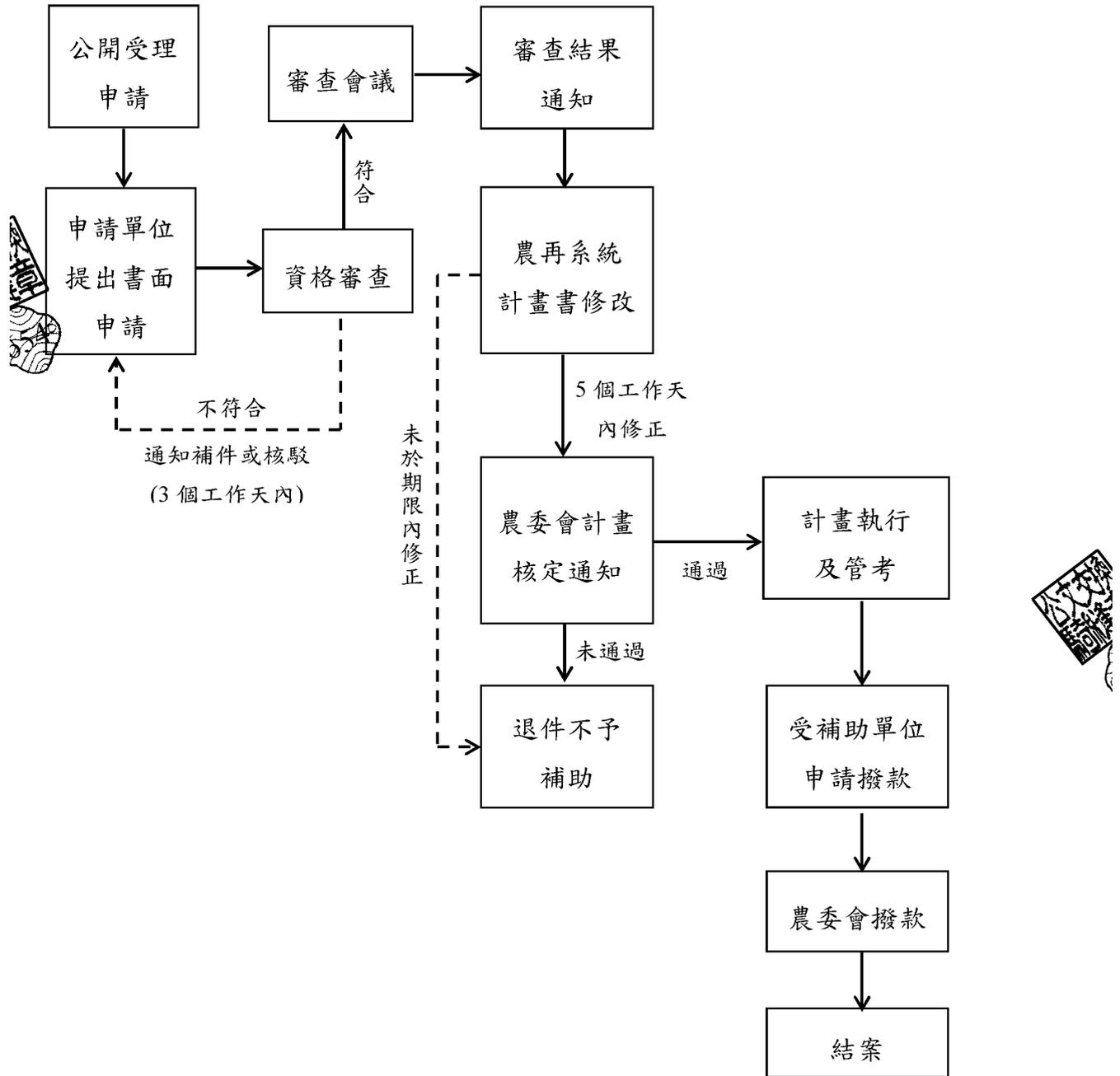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作業與審查流程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註1)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註2)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註1：執行人須為計畫執行機關之登記負責人；註2：計畫主辦人為執行機關之聯絡窗口。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年度計畫：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六、計畫內容**(一)擬解決問題：**

(請條列說明食農教育的現況及需求)

(二)計畫目標：

(請條列說明規劃本計畫活動內容欲達到之目標)

(三)實施方法與步驟：

(請條列說明本計畫共同備課、教案設計內容、體驗活動等規劃設計概念與執行方式及流程、操作方式等。內容可參考簡章第9頁表2 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本計畫網頁 <http://goo.gl/f41xHe> 下載「食農教育教案設計內容(參考大綱)」來規劃。)

例：

- 1、共同備課規劃：參加對象、規劃內容(內部培訓時數必須至少6小時以上)、其他。
- 2、教案設計內容：可說明課程設計理念及內容摘要等資訊。
- 3、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規劃：預計合作單位介紹、辦理場次、活動內容、地點、講師等資訊。

(四)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 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7年6月至11月	至106年度 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辦理共同備課	小時							
編製教材教案	套							
辦理食農教育課程	節次							
辦理體驗活動	場次							
(可自行增列)								

※ 1.單位請填寫場次、梯次、式等，實施地點請填寫活動舉辦地點。
2.「(四)重要工作項目」應與「(五)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本表4項為必填，若有不足之處可自行增列填寫。

(五)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07年度				備 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共同備課		工作量 或內容		內容企劃	活動辦理	成果報告	
		累計 百分比				100	
編製教材教案		工作量 或內容		內容企劃	教案編撰	成果報告	
		累計 百分比				100	
辦理食農教育課程		工作量 或內容		課程規劃	辦理課單	成果報告	
		累計 百分比				100	
辦理體驗活動		工作量 或內容		活動規劃	辦理活動	成果報告	
		累計 百分比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0	

※ 本表4項為必填，若有不足之處可自行增列填寫。

(六) 預期效益：(請以計畫彙總後整體立場填寫)

1. 可量化效益 (範例)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辦理共同備課時數	小時	
參與共同備課人次	參與人次	
編製教材教案	套	
辦理食農教育課程	節次	
參與食農教育課程之人次	參與人次	
辦理體驗活動場次	場次	
參與體驗活動人次	參與人次	

※ 請依「指標項目」及「單位」填寫本年度預期成果，不需增列項目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請條列說明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七、預算細目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0-00	業務費		0		0		
21-10	租金		0		0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0		0		
25-00	物品		0		0		
26-10	雜支		0		0		
28-10	國內旅費		0		0		
合計			0		0		

※ 請參考經費編列原則，不足之處之經費運用相關規定請參考107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可至農委會網站

(<http://www.coa.gov.tw>)【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

第四章 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

第一節 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

受補助單位應依農委會核定之計畫核定函規定申請撥付。本計畫之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應確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規定執行計畫。編列之會計科目與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說明如表 4。

計畫執行期間，農委會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委會得終止補助：

- 一、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情節重大，經查證無誤，受補助單位針對落後之事由，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說明者。
- 二、推動成效不佳且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 三、計畫品質重大違失。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依規定應配合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補正。
- 五、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
- 六、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七、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
- 八、切結事項「計畫報名表」(附件三)等切結不實。
- 九、刻意規避提撥計畫衍生收益規定，經查證屬實。
- 十、未依規定進行結案手續填報會計系統及繳交結案報告應附資料(未檢附保險、租車證明等)。



表 4、會計科目與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說明

科目名稱與代號		編列標準說明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室或活動場地租金以日為單位；使用自己單位場地不得編列租金。 2. 未達50人每天以11,760元為限；50人以上未達100人，每天以16,400元為限；100人以上，每天以24,560元為限。<u>(應儘量減少租金支出)</u> 3. 編列補助款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金以10,000元為限。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農委會相關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另外聘學者2,000元/節以下編列、內聘800元/節以下編列。</u> 2. 現場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400元/節。 3. 臨時工資：專科畢及以下1,122元、大學畢1,155元、碩士畢1,243元/日。 4. 按時計酬者，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40元，請依據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5. 雇主應提撥之健保補充保費請編列於此科目下，請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25-00 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 2. 不得編列油料。 3. 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等相關耗材請編列於此科目下。 4. <u>一次性材料及活動相關費用。(應儘量減少一次性體驗耗材，如食材、包材等。)</u>
	26-10 雜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便當：每人每餐80元。 2. 講義手冊不得超過150元/本。 3. 場地清潔費/維護費：最高編列3,000元/場。(不得與租金同時編列) 4. 保險費用應編列補助款。 5.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計畫預算10%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10%，應詳列預算明細，但不得超過20%。另不得編列宣導品、紀念品、資料袋、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等。
	28-10 國內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旅費。 2. 以每人每日1,200元內之標準編列，請依旅費支付標準核銷。

* 上述未詳列之經費運用相關規定請參考 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第二節 申請撥款及相關規定

- 一、請款流程：受補助單位應依農委會核定之計畫核定函規定申請撥付，並應於計畫活動前預約輔導員，參與執行單位食農教育活動其中一場次，活動辦理完畢後，檢附當天輔導員簽名之評核表影本、請款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農委會申請撥款。辦理證明待經查核後，農委會始得撥款。
- 二、憑證處理：原始支出憑證之處理，均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隨同記帳憑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事實上不能粘貼裝訂成冊之文件，或應另行歸檔之文書無法隨記帳憑證裝訂保管者，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檔案編號，以便查閱。有正、副本者，應分別加註正、副本字樣以資識別。



第三節 計畫管考作業流程

- 一、計畫執行
 - (一) 計畫須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 (二) 活動期間須為活動參與人員辦理至少 100 萬/人天之旅遊平安險或 200 萬/人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 活動期間若有租賃車輛，車齡須為 5 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
 - (四)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應確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規定辦理，可至農委會網站 (<http://www.coa.gov.tw>)【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
- 二、計畫管考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計畫得安排輔導員隨時訪視輔導受補助單位執行之課程或活動（至少 1 次），並透過學生填寫活動問卷，檢視活動執行之成效。



- (二) 各受補助單位須配合填報農再系統。
- (三) 各受補助單位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每月十日前至農委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 (<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 (四) 各受補助單位須配合農委會各項追蹤作業，參與後續相關計畫成效之追蹤及管考。

三、計畫結案：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將帳目結清，並至農委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 (<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有賸餘款者需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農委會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農委會，經審核通過後結案。逾期繳交者，農委會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 (二) 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結案報告（電子檔光碟 1 片），並將計畫結案相關資料函送農委會。
- (三) 結案報告項目如下：
 - 1. 執行成果效益分析 (PDF)。
 - 2. 檢討與建議 (PDF)：
 - (1) 執行成果：(均為電子檔，如為紙本資料請掃描成電子檔，含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原始照片至少 10 張)。
 - (2) 食農教育共同備課執行成果報告。
 - (3) 食農教育教案設計成果內容。
 - 3. 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執行成果報告。
 - 4. 每場次旅遊平安險投保證明（如為紙本資料請掃描成電子檔）。
 - 5. 每場次租賃車輛車齡資料證明（如為紙本資料請掃描成電子檔）。



第五章 獎勵機制

第一節 獎勵機制說明

- 一、為鼓勵各受補助單位依食農教育架構，設計優質食農教育教材教案，以促進多元單位參與及創新，特訂定此擇優獎勵原則與辦法機制。
- 二、依據審查結果予以獎勵，獎勵辦法另定。得獎作品將集結彙編並公告於農委會相關網站。

第二節 評審原則

- 一、評審要件：農委會召開評審委員會，依受補助單位之結案報告審查。
- 二、評審標準：
 - (一) 結案報告之完整性、結構性與系統性 (30%)。
 - (二) 所設計課程教材教案之作品之啟發性、創新性及深度 (50%)。
 - (三) 推廣之可行性 (20%)。
 - (四) 審查加分項目 (非必要項目；評委將酌予加分，各項最高 5 分)：
 1. 作品實施經驗/成果分享。
 2. 其它 (請說明：_____)。

第三節 注意事項

- 一、請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一切法律責任由受補助單位作者自行負責。受審作品若因違反相關規定，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 二、得獎作品及其必要公開資訊將保留於農委會相關網站，並得由全國各級學校及農委會於非營利目的無限期無償推廣使用，農委會並得修改、重製、散佈、展示、發行、發表、編製專輯及成果。
- 三、得獎單位請各自留底稿或備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四、得獎單位不得要求農委會提供得獎展示海報、照片或他人作品等事項。
- 五、本獎勵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農委會得保留調整之權利。

附件一

107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說明會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學校單位積極投入食農教育推廣，特辦理計畫說明及分享會，以促進各單位對食農教育多元知識體系的瞭解，並提升辦理食農教育實務經驗技巧及計畫撰寫能力，以協助各界提出申請。

二、場次資訊與報名

- (一) 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共辦理 4 場次說明會，可至報名網址：
<https://goo.gl/Ac6BZs> 見詳細資訊。
- (二) 報名時間：報名截止時間，於各場說明會前一日中午 12:00 前截止（因場地限制，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

三、議程表

時間	議程	內容	主講人
09:45-10:00		報到	
10:00-10:05	長官致詞	計畫目的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5-12:00	食農教育之理念與內涵 合作夥伴媒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農教育之內涵及推廣策略 小組桌遊討論：『食農』教學百寶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如萍教授 (暨研究團隊講師)
12:00-12:30	食農教育亮點分享	食農教育辦理經驗分享	本計畫食農教育顧問團隊或 106 年推廣計畫執行單位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簡章導讀與 Q&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計畫及流程說明 審查原則說明 計畫書撰寫原則說明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本計畫說明會之錄影將上傳 YouTube，以利各界了解本計畫的申請須知。

附件二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申請單位：

檢附申請文件(紙本請依序排列)	申請單位	收件單位
	初核	複核
一、提案函文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計畫報名表(附件三)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提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農再系統網頁(如第7頁說明)登錄提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案計畫書列印成紙本資料3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提案說明影片(電子檔放至光碟內,如第7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電子檔(PDF檔)光碟1份(含上述一~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完成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即本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



聯絡電話：



附件三

計畫報名表

申請單位 全銜名稱	實施 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實施場域：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實施場域：社區
單位地址	□□□□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食農教育 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國中/職 國中/小 領域/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大學	科系/授課名稱		
教案/教材 作品名稱			
作者	姓名	職稱	
1			
2	（可視需求自行增加）		
備註	●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同形式審查不合格，不予審查。		
切結事項	1. 本人保證作品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 2.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相關獎勵收回，並視情節輕重接受議處。 3.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受補助單位及作者自行負責。		

具結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食農教育推廣計畫諮詢窗口

諮詢電話：(02) 2698-2989 分機 3019、2932

傳真電話：(02) 2698-9072

Email：2932@cpc.tw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農業經管組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http://goo.gl/f41xHe>



簡章電子檔下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郭愷瑛
 電話：(02)2312-6948
 傳真：(02)2312-4662
 電子信箱：caddykuo@mail.co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7002249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會辦理「107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徵案活動，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及轉知所轄各級學校踴躍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推廣食農教育，讓學生認識在地農業生產與環境、健康飲食生活及飲食文化的關聯，歡迎有意辦理食農教育之各級學校於107年5月20日前完成提案作業，俾辦審查。
- 二、請至本會網站下載「107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徵案簡章(<http://www.coa.gov.tw/ws.php?id=85>)，為協助計畫申請，特辦理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goo.gl/Ac6BZs>，如有疑問請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農業經營組葉于昇小姐〔電話：(02)2698-2989分機2932；e-mail：2932@cpc.tw〕詢問。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本會輔導處

107-04-13
14:46:33

107/04/13

第1頁，共1頁



第27頁，共27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9頁/共30頁

1070002098

